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01號

原告 陳紫淵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元律師

被告 彭煒強即千宏診所

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

林智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7頁第20行「該支票應由被告負表見代理之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該支票應由被告負簽發票據之責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7頁第20行，雖然記載「該支票應由被告負表見代理之責」，惟觀諸第4至6頁之本件爭點判斷，未曾探究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規定，僅在論述被告應負簽發票據之責任，是上開記載核屬得以一望即知之顯然錯誤，本院爰依職權，裁定將上開誤寫更正為「該支票應由被告負簽發票據之責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